

銘 傳 大 學

114 學 年 度 暑 假 轉 學 生 招 生 簡 章



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114.04.24)決議

編 印 單 位：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電 話：(02)2882-4564 轉 2523、2247、2248

傳 真：(02)2880-9774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址 <https://web.m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網』
⇒點選『報名系統』⇒點選『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並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方式辦理報名。

目 錄

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期	2
繳費方式說明	3
壹、招考二、三年級系別、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地點	4
貳、報考資格	30
參、報名	32
肆、錄取	33
伍、考生注意事項	33
柒、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34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37
附錄一_銘傳大學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試網路報名畫面	38
附錄二_銘傳大學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試書面資料上傳畫面	39
附錄三_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39
附錄四_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41
附錄五_銘傳大學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	42
附錄六_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44
附錄七_銘傳大學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50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考試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報名流程如下：

請至本校網址：<https://web.m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系統」⇒點選「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網路報名

步驟 1、填寫基本資料(請仔細填寫，報名資料填畢確認後不得更改)

步驟 2、上傳證件影本

(1) 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身分證正、反面

(3)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專科畢業證書、應屆生及在校生繳交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如:目前大一下在學生請繳大一上成績單+本學期在學證明;目前大二下在學生請繳大一上至大二上歷年成績單+本學期在學證明)，若持外國學歷者請加附本簡章所附之切結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明)

步驟 3、列印繳費單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請於網路上列印繳費單，並依第 2 頁繳費說明辦理繳費。**(完成此步驟才算報名手續完成)**

*報名費全免適用對象詳見第 34 頁(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步驟 4、上傳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依各系所規定，請參閱第 4-29 頁規定)。

「報名系統」⇒點選「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點選「上傳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二、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概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進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考生請自行確實查核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綜合業務組 02-28824564#2523】。

三、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四、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及通訊證件不全、費用不足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如有錯誤由考生自負其責，地址(114 年 9 月前確實可聯絡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期

114 年 4 月 28 日起	開放招生簡章下載
11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 114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	開放網路報名及繳費期間
11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 114 年 7 月 01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	<u>上傳</u> 各系所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依各系所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4-29 頁規定)
114 年 7 月 01 日 上午 10 時起至下午 1 時止	開放現場報名 (請自備報名所需電子檔，詳見簡章第 32 頁，若報考需繳系所指定資料學系者，請於 7/1 下午 11:59 前 網路上傳，逾期不予受理。)
114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6 日	查詢准考證 (報名無誤者可查到准考證號，查無此號代表報名異常或資格審查不合格)
114 年 7 月 16 日下午 5 時	錄取榜單公告
114 年 8 月 13 日 114 年 8 月 14 日	正備取生報到 (詳細時間地點請於報到前自行上網查詢)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加考術科 1,3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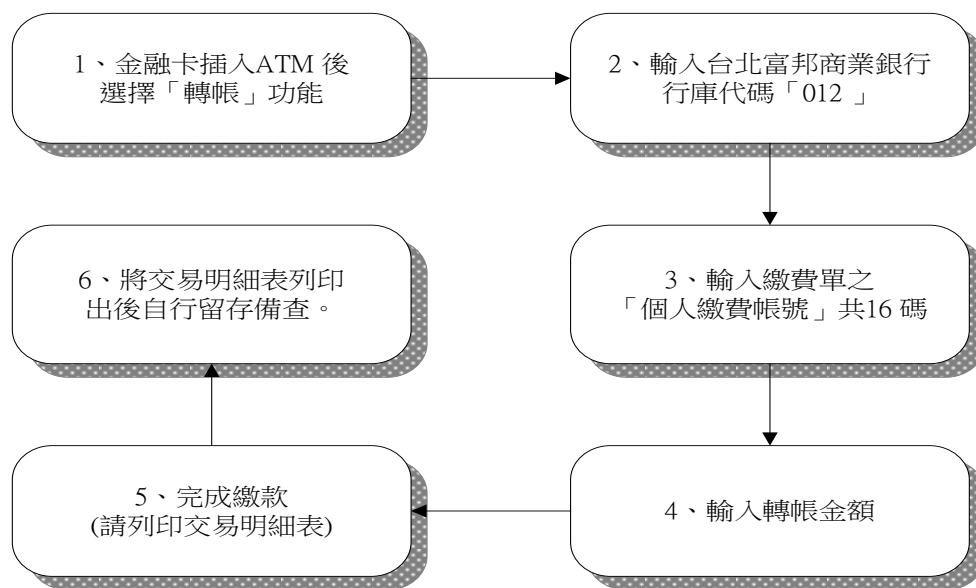
二、繳費期限：114 年 5 月 19 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

三、繳費前請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繳費單（11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

四、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戶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僅開放至截止日下午 3：30 之前。



【備註】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2.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行庫代碼 012、個人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至超商繳款】（手續費自付）：請至超商以現金繳款。

（三）【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請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省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

五、繳費查詢：

（一）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兩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二）以【至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因超商係人工作業，須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第 2~3 天後方可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六、注意事項：

（一）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

（二）繳費後，請自行保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毋須寄繳。

壹、招考二、三年級系別、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地點

※ 二年級部分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別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會計學系	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學系
代號	管理學院 五系聯招 201				
一般生 暫定名額	6	1	2	3	5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1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 分參酌順 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考試地點	無				
須繳交書 面審查資 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須顯示班級排名) 2. 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競賽成果、社團參與、專業證照、成果作品、才藝等證明，若無則免				
備註	一、報考企管、國企、財金、會計、資金系等 5 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台北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 二、114 學年度起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更名為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學系。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別	法律學系	財金法律學系
代號	法律學院 二系聯招 202	
一般生 暫定名額	1	1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 分參酌順 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考試地點	無	
須繳交書 面審查資 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須顯示班級排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競賽成果、社團參與、專業證照、成果作品、才藝等證明，若無則免	
備註	一．報考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等 2 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台北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台北校區上課。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illegible]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資訊管理學系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半導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代 號	六系聯招 205					
一般生暫定名額	9	3	6	3	2	3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1	1	1	1	1
考試科目(代碼)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讀書計畫					
考試地點	無					
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社團活動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才藝等證明,若無則免)					
備註	一、凡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二、報考資管、人智、資工、電機、半導體學程、醫工等 6 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三、114 學年度起電子工程學系及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整併並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觀光事業學系
代 號	觀光學院 三系聯招 206		
一般生 暫定名額	5	7	2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 分參酌順 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中文自傳		
考試地點	無		
須繳交書 面審查資 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中文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例如:證照證明、幹部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競賽成果、社團參與證明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備 註	一、報考觀光事業學系、休閒遊憩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等 3 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別	金融學系	醫療資訊管理學系
代號	二系聯招 207	
一般生 暫定名額	1	6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考試地點	無	
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學生幹部、社團活動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才藝證明，若無則免)	
備註	一、報考金融學系、醫療資訊管理學系等 2 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二、凡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都市設計與永續發展學系	建築學系
代 號	設計學院 二系聯招 208	
一般生 暫定名額	1	3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 分參酌順 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中文自傳及讀書計畫	
考試地點	無	
須繳交書 面審查資 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中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未來修課計畫及生涯規劃)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作品集、相關證照、幹部證明、戶外活動、多益等英文考試成績證明...等)	
備 註	一、建築學系修業年限為 5 年。 二、報考都發、建築等 2 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三、114 學年度起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更名為都市設計與永續發展學系。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商業設計學系	商品設計學系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代 號	211	212	213
一般生 暫定名額	3	6	11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 (0008)	書面審查 (0008)	書面審查 (0008)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 成績單 2. 個人作品集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個人作品集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 單 2. 個人作品集
考試地點	無	無	無
須繳交書面 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 至『報名系統』→ 『系所指定繳交資 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 績單 2. 個人作品集(例如: 繪畫、攝影、視覺 設計或其他形式之 作品)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如專業證照、獲獎 證明、自傳等)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 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 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個人作品集 (例如產品 設計、表現技法、視覺設 計或其他形式之作品)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 獲獎證明、自傳等)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 『報名系統』→『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個人作品集(例如:素 描、攝影、電腦繪圖、 手繪或其他形式之作 品) 4. 其他有助審查文件(例 如:相關證照、幹部證 明、戶外活動、多益等 英文考試成績證明...等)
備 註	一、正、備取生於桃園 校區辦理報到註 冊手續，經錄取後 在桃園校區上課。 二、本系產品設計課程須具 備電腦繪圖、構想發展、 視覺感知與色彩辨識等 基本能力；另考量工廠實 作課程，學生須具獨立操 作機械設備及維護個人 安全之能力。	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 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 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二、本系產品設計課程須具 備電腦繪圖、構想發展、 視覺感知與色彩辨識等 基本能力；另考量工廠實 作課程，學生須具獨立操 作機械設備及維護個人 安全之能力。	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 區辦理報到註冊手 續，經錄取後在桃園 校區上課。 二、114 學年度起數位媒 體設計學系、動漫文 創設計學士學位學 程整併為數位媒體 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國際企業與貿易 學士學位學程	時尚與創新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新聞與大眾傳播 學士學位學程
代 號	221	222	223
一般生 暫定名額	1	1	1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書面審查(0008)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 分參酌順 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 績單 2. 國內認可之各類英 語檢定成績單	1. 英文自傳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	1. 英文自傳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考試地點	無	無	無
須繳交書 面審查資 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 『報名系統』→『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 績單 2. 國內認可之各類英 語檢定成績單 3. 英語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 『報名系統』→『系所指 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 2. 國內認可之各類英語 檢定成績單 3. 英文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 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 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 2. 國內認可之各類英語檢 定成績單或證照 3. 英文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備 註	一、正、備取生於台北校 區辦理報到註冊手 續，經錄取後在台北 校區上課。	一、正、備取生於台北校區 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 錄取後在台北校區上 課。	一、正、備取生於台北校區辦 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 後在台北校區上課。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別	資訊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
代號	224	225
一般生 暫定名額	4	7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 分參酌順 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 2. 國內認可之各類英語檢定成績單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國內認可之各類英語檢定成績單
考試地點	無	無
須繳交書 面審查資 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 2. 國內認可之各類英語檢定成績單 3. 英文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國內認可之各類英語檢定成績單 3. 英語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備註	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illegible]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illegible]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考二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別	犯罪防治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代號	243	251
一般生 暫定名額	3	7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 分參酌順 序	1. 讀書計畫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考試地點	無	無
須繳交書 面審查資 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4. 讀書計畫 5.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6. 自傳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自傳及讀書計畫(必繳)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必繳)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選繳)
備註	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考三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別	法律學系	財金法律學系
代號	法律學院 二系聯招 302	
一般生 暫定名額	3	3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 分參酌順 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考試地點	無	
須繳交書 面審查資 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須顯示班級排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競賽成果、社團參與、專業證照、成果作品、才藝等證明，若無則免	
備註	一．報考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等 2 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台北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台北校區上課。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考三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別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	廣播電視學系	影音新聞暨社群傳播學系	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
代號	傳播學院 四系聯招 303			
一般生 暫定名額	1	1	1	2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考試地點	無			
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個人作品集:包含微電影、攝影集、行銷企劃、廣告設計、社群媒體經營、電子書、網頁等或其他形式之相關作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例如專題報告、專業證照、參賽得獎證明、社團表現證明等			
備註	一、報考新傳、影新、廣電、廣銷學系等 4 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台北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台北校區上課。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考三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別	資訊管理學系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代號	五系聯招 305				
一般生 暫定名額	3	10	2	33	10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1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 分參酌順 序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				
考試地點	無				
須繳交書 面審查資 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社團活動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才藝等證明，若無則免)				
備註	一、凡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二、報考資管、人智、資工、電機、醫工等5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三、114 學年度起電子工程學系及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整併並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考三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觀光事業學系
代 號	觀光學院 三系聯招 306		
一般生 暫定名額	5	1	4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 分參酌順 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中文自傳		
考試地點	無		
須繳交書 面審查資 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中文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例如:證照證明、幹部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競賽成果、 社團參與證明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備 註	一、報考觀光事業學系、休閒遊憩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等 3 系聯招，經錄取者， 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 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考三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金融學系	醫療資訊管理學系
代 號	二系聯招 307	
一般生 暫定名額	13	21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 分參酌順 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考試地點	無	
須繳交書 面審查資 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學生幹部、社團活動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才藝證明,若無則免)	
備 註	一、報考金融學系、醫療資訊管理學系等 2 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考三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 別	都市設計與永續發展學系	建築學系
代 號	設計學院 二系聯招 308	
一般生 暫定名額	35	6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中文自傳及讀書計畫	
考試地點	無	
須繳交書面 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中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未來修課計畫及生涯規劃)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作品集、相關證照、幹部證明、戶外活動、多益等英文考試成績證明...等)	
備 註	一、建築學系修業年限為 5 年。 二、報考都發、建築等 2 系聯招經錄取者，得於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高低為序選填其中一個學系就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三、114 學年度起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更名為都市設計與永續發展學系。	

系別	商業設計學系	商品設計學系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代號	311	312	313
一般生 暫定名額	7	35	18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書面審查(0008)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個人作品集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個人作品集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個人作品集
考試地點	無	無	無
須繳交書面 審查資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個人作品集(例如:繪畫、攝影、視覺設計或其他形式之作品)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專業證照、獲獎證明、自傳等)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個人作品集(例如產品設計、表現技法、視覺設計或其他形式之作品)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獲獎證明、自傳等)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個人作品集(例如:素描、攝影、電腦繪圖、手繪或其他形式之作品) 4. 其他有助審查文件(例如:相關證照、幹部證明、戶外活動、多益等英文考試成績證明...等)
備註	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二、本系產品設計課程須具備電腦繪圖、構想發展、視覺感知與色彩辨識等基本能力；另考量工廠實作課程，學生須具獨立操作機械設備及維護個人安全之能力。	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二、114學年度起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動漫文創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整併為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考三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別	國際企業與貿易 學士學位學程	時尚與創新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新聞與大眾傳播 學士學位學程
代號	321	322	323
一般生 暫定名額	5	1	7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書面審查(0008)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 分參酌順 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國內認可之各類英語檢定成績單	1. 英文自傳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	1. 英文自傳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考試地點	無	無	無
須繳交書 面審查資 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國內認可之各類英語檢定成績單 3. 英語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 2. 國內認可之各類英語檢定成績單 3. 英文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 2. 國內認可之各類英語檢定成績單或證照 3. 英文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備註	一、正、備取生於台北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台北校區上課。	一、正、備取生於台北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台北校區上課。	一、正、備取生於台北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台北校區上課。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考三年級系別及名額

[illegible]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考三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別	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	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
代號	341	342
一般生 暫定名額	4	5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 分參酌順 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 2. 自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考試地點	無	無
須繳交書 面審查資 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須顯示班級 排名) 2. 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競賽成果、社 團參與、專業證照、成果作品、才藝等 證明，若無則免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讀書計畫
備註	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考三年級系別及名額

系別	犯罪防治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代號	343	351
一般生 暫定名額	4	20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1	1
考試科目 (代碼)	書面審查(0008)	書面審查(0008)
總成績同 分參酌順 序	1. 讀書計畫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考試地點	無	無
須繳交書 面審查資 料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讀書計畫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至『報名系統』→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上傳: 1. 自傳及讀書計畫(必繳)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必繳)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選繳)
備註	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一、正、備取生於桃園校區辦理報到註冊手續，經錄取後在桃園校區上課。

※附註：

1. 各學系每一考試科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科目上有□符號者加重 100% 計分，有△符號者加重 50% 計分。
2. 凡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3. 在台北校區上課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影音新聞暨傳播社群媒體學系、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廣播電視學系、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時尚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 在桃園校區上課之學系：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應用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半導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商業設計學系、商品設計學系、建築學系、都市設計與永續發展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應用日語學系、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犯罪防治學系、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生物科技學系、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觀光事業學系、休閒遊憩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旅遊與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5. **各學系預定招生名額以 114 年 7 月 8 日下午 5 時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
6. 本校設有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旅遊與觀光學士學位學程、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時尚創意與管理學位學程，上述班級全學程以英語授課，第四年學生得有申請赴國外與本校合作之大學就讀機會。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國際班網址：<http://www.mcu.edu.tw/departments/inter-college/college/web/index.htm>
學系錄取之轉學生，可申請英文檢定考試，通過後可轉入旅遊與觀光學士學位學程就讀國際班。
7. 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8. 本校暑假轉學考試通知遞補備取生最後截止日為當學年度開學當日。

貳、報考資格

具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轉學招生考試，經錄取後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報考三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下述學分證明者。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事項，由本校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供考生參考。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依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來台就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招生。**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報考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條及第三條規定。

※附註：

1. 前項所稱性質相近學系，在報名時由報考之各系依成績單審核認定。
2.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犯校規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3.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4. **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以僑生身分登記。**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5.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於網路報名時連同其他證件一起上傳，本會於核驗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請於報到時攜帶正本備查(請參閱本簡章第 30 頁「柒、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6. 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依徵兵規則第 28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 10 類」規定，可憑准考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7.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應屆結業生須由原就讀學校造具應屆結業生報考名冊或憑結業證明書報考，惟應於註冊入學時補繳結業證明書及資格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8.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先行報考，惟應於註冊入學時補繳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9. 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可先憑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先行報考二年級，三年級，俟錄取報到時繳驗轉學證明書，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10.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概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進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之方式

二、報名日期：開放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

11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至 6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

※考生若有因退學且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者，或因其他情事無法於 6 月 13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者，得於 114 年 7 月 1 日當天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備妥電子檔(照片、身份證正反、歷年成績單+在學證明)至本校台北校區綜合業務組(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行政大樓 3 樓)現場報名，經審查完成報名手續，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三、網路報名時需上傳下列文件：

1. 本人最近 2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 2 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專科畢業證書、在校生請傳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如：目前大一下在學學生請繳大一上成績單+本學期在學證明；目前大二下在學學生請繳大一上至大二上歷年成績單+本學期在學證明)，若持外國學歷者請加附本簡章所附之切結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明)。

2. 繳驗證件：

(1) 特種生身分資格：應於報名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並於驗證報到當天攜帶正本備查。若無附足加分證明者，導致無法審核加分資格，則視同放棄加分資格。(不申請者免附)

(2) 繳驗證件規定如下：

報名資格 區分	應 上 傳 證 件					備 註
	國民身分證 或軍人補給證	在學證明+ 歷年成績單	轉學 證明書	畢業 證書	資格 證書	
大學校院 退學生	✓		✓			一、空大肄業全修生報考二、三年級及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生者，均需繳驗原校歷年成績單。 二、推廣教育學生繳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影本。 三、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大學校院在校 生(含空大肄)	✓	✓	錄取後 繳交			
大學校院畢業 生(含空大畢)	✓			✓		
專科畢業生	✓			✓		
專科補校結業	✓				✓	

四、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請於網路查詢繳費帳號，繳費方式請詳閱簡章第 2 頁說明。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得減免優待報名費(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仍應繳交報名費)

(一)低收入戶者：免繳報名費。

(二)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得減免 30%，每人為新臺幣 840 元整(加考術科者 910 元)。

五、查詢准考證：招生委員會收件後，經審查報名資格符合、繳費完成入帳後，方為完成報名手續。請於 7 月 2 日以後至本校網址：<https://web.mcu.edu.tw> /「招生資訊網」/「轉學考試」/「暑假轉學」/「准考證查詢」自行查詢。(報名無誤者可查到准考證號，查無此號代表報名異常或資格審查不合格)

六、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任何疑問，可於7月28日中午12:00（含）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請先傳真至(02)2880-9774後，每科繳交複查費50元，限用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一律使用本簡章內成績複查申請書。

※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附註：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考生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所繳報名費的50%。

※考生所繳之證件，如有偽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行取消入學資格。

※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肆、錄取：

一、正、備取生最後1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再依各學系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評比後，依序錄取。

二、考生如有一科成績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特種身分考生，其考試科目以原始分數（未加重計分前之總分）按各有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

四、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錄取標準，凡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均公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在錄取最低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五、錄取各生除在台北校區、桃園校區公告外，並以掛號專函通知；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名單預定於7月16日下午5時公告，考生可透過下列網址查詢：

<https://web.mcu.edu.tw/>「招生資訊網」/「轉學考試」/「暑假轉學」/「榜單」或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網路查榜」即可查詢榜單。

※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名次序號。

六、8月13日辦理正取生報到及註冊手續，14日辦理備取生報到遞補及註冊手續。詳細時間地點將列於本校轉學生報到註冊通知單內，請於報到前上網查詢：

<https://web.mcu.edu.tw/>「招生資訊網」/「轉學考試」/「暑假轉學」/「報到公告」。

七、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詳見附錄）及學則規定辦理。

伍、考生注意事項：

一、各考生應自行查看是否錄取，凡經錄取而未依規定報到者，即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並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二、經錄取之學生，其報考資格及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一經查

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三、各系考生錄取入學後，如經審核入學資格不符者，即應無條件辦理自動退學；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考試時若有緊急事件或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處理小組，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詳見第 41 頁）

五、考試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導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本校網頁或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佈公告，或在銘傳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六、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七、有關本校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或至本校網址 <https://web.mcu.edu.tw> 查詢。

八、重度肢障之考生，如需要安排特殊教室應試者，請於報名時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傳真至(02)28891626；並以電話(02)28824564 轉 2583、2295 與課務組聯絡，以便安排試場。有關同學權益，若未告知而造成不便，自行負責。

九、本校暑假轉學考試通知遞補備取生最後截止日為開學當日。

柒、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考生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上傳特種身分相關證明文件，本校於資格審核符確認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待；報名時未上傳規定證件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特種生網路登錄資料僅為報考身分申請，須俟本校審核上傳證件資料無誤後，始得以依該類特種生優待辦法之規定，予以加總分之優待，並於報到當日攜帶正本備查＞。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等不實情事，日後經查證屬實，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證明。】

一、退伍軍人優待辦法：(依據教育部 103.12.22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辦理)

(一)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本校轉學考試，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適 用 條 件 對 辦 象 法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 未滿 5 年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 未滿 4 年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其役期未滿 3 年者（不含服補充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	加原始總分 20%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5%	加原始總分 25%	加原始總分 5%

適 用 條 件 優 待 對 象 辦 法	在營服役期 間 5 年以上	在營服役期 間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	在營服役期 間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	在營服滿義 務役法定役 期，其役期未 滿 3 年者（不 含服補充役、 國民兵役及 常備兵役軍 事訓練期滿 者），且退伍 後未滿三年	在營服現役 期間因作戰 或因公成殘 不堪服役而 免役或除役， 領有撫卹證 明，免役、 除役後未滿 五年者	在營服現役 期間因 病成殘不 堪服役而 免役或除 役，領有 撫卹證 明，免役、 除役後未 滿五年者
退伍後 1 年以上， 未滿 2 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加原始總分 5%	加原始總分 25%	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 2 年以上， 未滿 3 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加原始總分 5%	加原始總分 5%	加原始總分 25%	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三年以上， 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加原始總分 5%	加原始總分 3%	-	加原始總分 25%	加原始總分 5%
備 註	曾依以上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優待					

（二）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第一天止（114 年 5 月 19 日）。

（三）依據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規定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於報名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四）退伍軍人如報考日、夜間部大專院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時，已曾享受降低錄取標準之優待，於報考本次轉學考試時不得再享受優待。

（五）現役軍人須繳交國防部規定之「核准報考證明」影本；如在本年 9 月 8 日前退伍之現役軍人，須取得軍中少將（含）以上主管（須有印信者）所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六）依據教育部 103.12.22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辦理。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五款之規定辦理（即報名表上代號 13、14、15 之優待標準）。

（七）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且退伍軍人名額以當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

（八）退伍軍人於報名時須上傳下列證件之一：

1. 退伍證明書(令)。
2. 除役令。
3. 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二、運動成績優良考生

(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0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詳見附錄六)。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原始總分 10%，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1.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2. 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
 3.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二) 運動競賽得獎證明有效期限依據附錄五第 12 及 17 條之規定辦理。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台（91）高（一）字第 91177887 號書函備查

- 第一條 為確保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承辦業務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本校公告榜單之日起 15 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逾申訴期限、申訴人不適合者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違規事件，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同一案件申訴以 1 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需以書面提出申訴，並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五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應於正式收件之次日起 1 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並回覆申訴人。
- 第六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七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_銘傳大學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試網路報名畫面

本畫面僅提供參酌，請務必至報名網站報名。

★ 請依照步驟進行填寫：1.選擇報考系所 → 2.填寫基本資料 → 3.上傳照片、身分證件影本、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 → 4.核對報名資料 → 5.列印繳費單

【2.填寫資本資料】

身分證字號	B121111111		報考系所	
* 中文姓名			* 性別	☒ 男 ☐ 女
* 身分別	☒ 一般生 ☐ 特殊身分 ◆凡符合特殊身分優待辦法者，於下一步上傳資料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優待			
*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	☒ 一般生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請確認「是否為中低收入戶」類別，存檔後不可更改			
* 服役情形	請選擇役別		* 服役完成	民國 103 年 選擇其一 月
* 通訊地址	現在通訊處	(請填寫106年2月底前可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 (請加區碼)
	行動電話	◆請確認手機無誤，儲存後無法修改 (請填寫正確手機號碼，我們僅會寄發一次訊息，請再次確認手機號碼無誤)		
* 緊急事故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請加區碼)
	地址			
	行動電話		關係	
* 應考資格	☒ 大學畢業/大學肄業/五專/三專/二專 ☐ 同等學力/畢業生 ☐ 同等學力資格考試			
* 報考學歷	1.就讀學校		大學/學院	
	2.就讀系所		系/所	畢 業
	3.畢/肄業年月	於民國 103 年 選擇其一 月	畢/肄業	

【3.上傳照片、身分證件影本、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

* 1.上傳2吋證件照片(必要) 說明： (1)近2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證件照 (2)數位攝影之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x600 pixels (3)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 (4)檔案格式：jpg、png (5)檔案大小：4MB 以內	選擇	
* 2.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要) 說明： (1)檔案格式：jpg、png、pdf (2)檔案大小：4MB 以內	選擇 (正面) 選擇 (反面)	
* 3.上傳應考資格證明(必要) 說明： (1)例如：(畢業生)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等。 (2)(應屆畢業生/在校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 歷年成績單」 (3)若證明文件超過一頁，請先合併成一個檔案再上傳 (4)檔案格式：jpg、png、pdf (5)檔案大小：4MB 以內	選擇	【下載】 (境外學歷切結書，需要者請自行下載)
4.上傳中、低收入戶證明 說明： (1)僅以中低收入戶類別報名者繳驗 (2)檔案格式：jpg、png、pdf (3)檔案大小：4MB 以內	選擇	
5.上傳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說明： (1)凡符合特殊身分優待辦法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優待 (2)退伍軍人優待者，需填寫「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3)檔案格式：jpg、png、pdf (4)檔案大小：4MB 以內	選擇	【下載】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若為退伍軍人者，請下載本表填寫。)
回上一步 暫存 儲存並前往下一步		

附錄二_銘傳大學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試書面資料上傳畫面

報名相關處理 繳費資訊 查詢 列印信封格式 上傳/下載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轉學生招生 入學考試

【注意事項】

1. 請詳讀 **【網路登錄注意事項及流程】**
2. 報名資料經「傳送」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務必仔細核對。
3. 請於指定時間內，上傳/ 系所指定資料。

【報名流程】



選擇您要進行的事項

填寫報名表 『我要線上報名！』	繳費查詢 『我已完成報名！』	我要上傳系所 指定繳交資料
--------------------	-------------------	------------------

【上傳/下載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請依照各學系規定之書面審查項目上傳

選擇

【刪除檔案】

選擇

【刪除檔案】

選擇

【刪除檔案】

選擇

【刪除檔案】

選擇

【刪除檔案】

儲存

附錄三_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保證以前未有以此身分享受優待錄取並註冊入學之紀錄，即退伍後尚未享受過任何入學考試優待權利。今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____年級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特繳本人服役退伍證件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申請不實，甘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

報考 學系	學系 年級				
報考時學歷	立	大學 學院 專校	學系(科)肄業	入學	年 月 日
			學系(科)畢業	畢業	年 月 日
繳驗退伍 證件	字第 號	服役 時間		入伍	年 月 日
				退伍	年 月 日

此上

銘傳大學

考生

簽章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可參閱「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專區」(<http://isms-pims.mcu.edu.tw>)

附錄四_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 貴校_____學系入學考試，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請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4.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一份。
5. 肄業者，應檢具經中國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之認證報告一份。
6.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本人因故未能及時於報名時備齊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規定補繳(驗)各項文件證書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章：

報 考 系 所：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可參閱「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專區」(<http://isms-pims.mcu.edu.tw>)

附錄五_銘傳大學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

91年12月9日臺(91)高(二)字第91187962號函備查
101年12月26日臺高(二)字第1010243666號函備查
102年06月06日臺高(二)字第1020085972號函備查
103年06月20日臺高(二)字第1030090123號函備查
104年06月23日臺高(二)字第1040083364號函備查
109年05月06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64707號函備查
111年12月05日銘傳大學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6月05日銘傳大學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或經本校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六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八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九十五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又轉入三年級者，以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期限修學分，可修畢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畢業學分為原則；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轉學生比照前項辦理，惟曾在本校畢(肄)業之學生，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經抵免後，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惟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四、持五年制專科成績單辦理抵免者，其在專科四年級及五年級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 五、轉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者，不受前款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七、本條中所稱：「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者，係指第一學期入學者僅能提編至各年級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入學者僅能提編至各年級第二學期，依此申請提編至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三十二學分，提編至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四十八學分，提編至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六十四學分，提編至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七十五學分。
惟曾在本校畢(肄)業之學生，提編至四年級第一學期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八十六學分。修業年限為五年者，提編至四年級第二學期，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一〇二學分，提編至五年級第一學期，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一一四學分。
- 八、另本校與境外學校簽屬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得依協議內容專案辦理，不受第七款編級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規定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組、學位學程學分。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二、三兩項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與否，由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認定之。

第六條 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列抵上學期，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學期課程，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則由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另選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
- 三、以原校所修相等大學共同必修學分，抵免本校提高部份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應以較少學分登記。
- 四、原校所修全學年課程經學系實質審查，其授課內容符合本校同一課程分上、下學期單學期開授者，得同時抵免。

第七條 重考新生、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重考、轉入當年度當學期規定之時間辦理，均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補辦。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組、學位學程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科目之抵免，則須分別至體育室及軍訓室辦理。

第九條 應用英文課程，由本校英語會話教學組審核抵免。但各校所修內容不同，為求素質劃一及公平起見，必要時本校英語會話教學組得舉行甄試，經甄試及格者始准抵免。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轉入年級前成績欄內。
- 二、重考之大學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入學前成績欄內。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免修科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校生(不含延修生)應於開學二週內提出審核。
- 二、延修生不得辦理免修。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_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摘錄，全文請至教育部網站查詢)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7 日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 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1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2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1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2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1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2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1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2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14 條

1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2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3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 15 條

1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2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3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18 條

1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2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3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9 條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2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1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2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

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21-2 條

1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2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_銘傳大學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報考年級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 複查申請於 7 月 28 日中午 12:00 截止收件，請先傳真至 (02)2880-9774 後，以限時掛號寄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銘傳大學綜合業務組收。(以郵戳為憑) (二) 本表正面：姓名、系組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三)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寫正確，貼足回郵，以憑回覆。 (四) 附原成績單影本。每科繳交複查費 50 元，限用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 (五) 筆試成績一律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六)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可參閱「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專區」(http://isms-pims.mcu.edu.tw))		